

南阳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宛农工创〔2021〕1号

南阳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南阳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 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河南省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南阳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

南阳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工作要点

2021年我市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全省“凤归中原”回归创业工程的统一部署，结合“豫见·省外”系列活动，对接乡村振兴战略，开展返乡创业成果展示评估推广，完善保障条件，优化服务体系，强化资金支持，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提质增效，2021年实现全市新增返乡创业1.12万人。

一、开展成果展示评估推广

（一）开展返乡创业效果总结评估。总结评估五年来全市返乡创业工作情况，评估示范县、示范园区、示范项目绩效，总结返乡创业成功模式。积极参与全省评审认定办法修订工作，修订《南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办法》和《南阳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办法》。（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）

（二）参与全省返乡创业大型展示推广活动。指导各县区密

集开展返乡创业成果展示，参与全省返乡创业大型展示推广活动、“河南省返乡创业成果展示月”活动等，通过高质量发展大会、专业发展论坛、市内外项目投资对接会、线上展示推介等形式，集中展示我市“十三五”期间返乡创业成果，促进各类返乡创业项目洽谈对接，倡树“尊重创业、支持创业、创业光荣”的社会风尚。（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）

（三）宣传推广返乡创业先进经验。指导各县区选拔推介一批返乡创业先进典型，结合各类返乡创业成果展示，宣传返乡创业政策，推广提升返乡创业综合服务，营造良好环境。按照“凤归中原”回归创业工程部署，结合“豫见·省外”系列活动，打响返乡创业品牌，鼓励市外农民工及企业家返乡创业。按照实现乡村“五大振兴”的要求，推进返乡创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。（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）

二、完善返乡创业的保障条件

（四）推进载体建设。指导各县区加大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力度，依托现有产业集聚区、商务中心区、特色商业区、农业产业区以及专业化市场，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场所，聚焦当地返乡创业方向，建设发展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返乡创业园区。支持各县区推广新型孵化模式，整合创业孵化基地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、星创天地、众创空间等平台资源，争创一批“国字号”“省字号”协同发展的创业孵化平台，提供公共孵化服务和政策

优惠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林业局、政务大数据局分别负责）

（五）强化基础支撑。提升园区、孵化基地等载体平台服务功能，推动项目向园区集中布局，促进土地集约利用、资源集合共享、企业关联共生。加强园区内信息、物流、寄递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职工宿舍、餐饮、娱乐等公共生活服务设施，搭建综合研发、展示展览等公共生产服务平台，为创业者提供经营场所、技术支持、产品推广等综合服务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科技局、税务局、政务大数据局分别负责）

（六）搭建信息平台。指导各县区搭建返乡创业信息共享交流平台，为返乡创业企业提供多渠道的创业信息服务。通过组织返乡创业沙龙，组建返乡创业联盟，开展返乡创业投资对接会等方式，为各类返乡创业企业加强合作搭桥牵线，帮助企业抱团取暖、协作发展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政务大数据局分别负责）

三、优化返乡创业服务体系

（七）加强规划引领。落实“十四五规划”安排部署，结合特色产业发展，推进返乡创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产业布局、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等工作同谋划、同推进，鼓励返乡创业

企业纳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，推进返乡创业向文化、教育、健康领域拓展，带动返乡创业融入新经济新模式。结合省“豫见·省外”系列活动，主动与农民工外出务工集中地区加强合作，实施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“双招双引”方针，鼓励在外农民工及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，承接产业转移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商务局、政务大数据局分别负责）

（八）开展创业实训。争建一批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，完善园区孵化服务体系，以农民工为主要对象，定期开展技能培训、创业实操、项目路演、销售对接等返乡创业实训服务。推进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，精准对接返乡农民工的技术、管理等多种需求，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分别负责）

（九）强化创业指导。推广返乡创业服务模式，深化返乡创业专家服务，开展“创业导师乡村行”活动，通过“送服务到县乡、送服务到园区、送服务到企业、推动成立地方专家团”，为返乡创业者提供实地辅导服务。加强与省级专家团队对接，形成省、市、县、乡专家服务联动长效工作机制。2021年完成返乡创业培训0.35万人次，创业辅导0.72万人次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税务局、政务大数据局分别负责）

四、强化返乡创业资金支持

（十）加快投资基金运作。探索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，实现与省级母基金有效对接。推荐一批优秀项目加入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项目库，发挥基金推动项目提升的最大效益。（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人行南阳中心支行分别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。开拓融资渠道，切实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，探索推行设备、林权、集体土地使用权、特种经营权、应收账款、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方式，合理确定贷款额度、放贷进度和回收期限，加大对返乡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。开展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工作，在坚持财政筹集担保基金主渠道、保证失业保险待遇正常支付的前提下，按需借用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。2021年实现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创业担保贷款4亿元。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人行南阳中心支行、林业局分别负责）

五、加强工作推动

（十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组织开展推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。强化县级政府为主体、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共同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。加强返乡创业基层服务能力建设，完善服务保障机制。（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）

（十三）开展专题调研。深入基层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园区开展调查研究，收集建议、摸清需求，检视问题、补查短板，找准重要政策与具体工作的结合点，全面提升工作水平。（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）

（十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完善返乡创业常态化宣传机制，结合返乡创业各类推广展示活动，开展返乡创业重大政策、先进典型、创新经验等宣传，引导更多农民工等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。（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）

南阳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5月20日印发
